元大文教基金會 Yuanta Foundation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
「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5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106 年 7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08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10 年 7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112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菁英學子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本會章程之規定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家境困難之國內高中職、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設置，區分為以下組別：

一、高中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）學生，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，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大學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學生，第一次獲獎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、第二次獲獎每名獎學金壹拾萬元、第三次獲獎每名獎學金伍萬元，每名申請以三次為限。

三、碩士組：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碩士班學生，每名獎學金貳拾萬元，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作業單位得先行預定各組之名額，並可視各組之收件及初審狀況提出各組調整後之建議名額，最終之總名額授權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應將依前條核定獎助之學校及名額，具函通知各學校，由各該校公布並受理學生申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家境困難之高中、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二、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/德行需八十分以上，並未受記過處分。

三、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，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免交所得稅、急難證明等。

四、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，請檢附校方推薦函。

五、雖未符第二項規定，惟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特別獎勵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本獎學金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繳交資料，向就讀學校辦理，由各校（系、所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，參酌學生成績表現，函送本會，繳交資料如有缺漏，即無法通過受理申請。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核發之，繳交資料：

一、 資料繳交檢核表。

二、 獎學金申請表。

三、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。(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)

四、 自傳。(至少 500 字以上)

五、 校方推薦信。

六、 學生證正反影本。(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、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)

七、 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
八、 家境困難證明，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免交所得稅、急難證明、校方證明書…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。

九、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。

十、 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。

第七條：本獎學金之審核，本會成立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，並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